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31 号

申请人：杨晓敏，女，汉族，1990 年 7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梁顺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基路 511 号之二 205 房。

法定代表人：潘智毅，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琪龙，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安兰，男，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晓敏与被申请人广州梁顺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晓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琪龙、周安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月28日的工资382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38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8034元。

被申请人辩称：对申请人第一项、第二项仲裁请求予以认可并同意支付。对申请人第三项请求不予认可，我单位成立于2022年7月15日，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入职，申请人与我单位一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需举证证明双方劳动关系成立。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5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收银员。被申请人则称其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承接了金河某某餐饮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的人员、场地、设施，申请人自2022年7月15日起在其单位工作，从事收银员工作，受其单位管理，但双方之间没有劳动关系，至于双方之间属于何法律关系由仲裁委认定。申请人举证的广州银行个人交易明细打印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潘智毅于2022年8月20日、9月21日、10月21日、12月23日、2023年1月21日、2月21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2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转账均为申请人的工资。双方确认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2月28日。

另查，被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此时起才具备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主张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缺乏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确实在其单位工作，受其单位管理，由其单位为申请人缴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而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组成范围，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此情形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条件，又因双方对于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工资 3823 元，被申请人对该项请求予以确认并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工资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工资 3823 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387 元，被申请人对该项请求予以确认并

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经济补偿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387元。

四、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工资3684元、9月工资4500元、10月工资2968元、12月工资3022元、2023年1月工资5227元，2022年11月因疫情停工没有支付工资。另查，双方确认除2022年11月，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为516元/月。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4140.26元（3684元÷31天×17天+4500元+2968元+3022元+5227元+3823元+516元/月×5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8月1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工资382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38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4140.2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